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科瑞思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4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后续业务情况，公司决定增加与关联方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锐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 15,000,000.00 元人民币，交易类别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王兆春、付文武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本次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4 年度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增加前预计额度	2024 年增加后预计额度	2024 年上半年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000,000.00	8,000,000.00	3,421,949.78	1,654,333.44
	重庆锐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8,000,000.00	526,334.16	-
	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	1,000,000.00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小计			2,000,000.00	17,000,000.00	3,948,283.94	1,654,333.44
总计				2,000,000.00	17,000,000.00	3,948,283.94	1,654,333.44

注 1：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重庆锐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内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注 2：2024 年上半年已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杰股份”）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93.57 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10 号厂房 1 一楼-1、二楼、三楼-1

法定代表人：王兆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第一季度/末：总资产：283,072.09万元；净资产：167,616.21万元；营业收入：27,503.50万元；净利润1,063.01万元。

2、重庆锐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德科技”）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创新大道 5 号 17 幢 4-1

法定代表人：付文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联网技术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再生资源加工；通信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末：总资产：21,823.65万元；净资产：1,367.95万元；营业收入：236.18万元；净利润-324.80万元。

3、上高县卫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玲电子”）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区五里岭工业园（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戴卫玲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半年度/末：总资产：1,353.82万元；净资产：944.98万元；营业收入：199.97万元；净利润 10.08 万元。

（二）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博杰股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与其他第三方共同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锐德科技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持股 30.50%、公司董事付文武持股 38.00%并担任董事、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卫玲电子是公司合作方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林达国担任执行董事、其配偶戴卫玲担任总经理并共同控制的公司。卫玲电子未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将卫玲电子及与它的交易比照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公司同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业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公司与关联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待每次实际交易发生时，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范围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且严格遵照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按照合理、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及业务，是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司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

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事项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等相关资料，对公司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秦亚中

李秘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